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消字第33號

原　　告　邵憶芳
　　謝宛霓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顏瑞成律師
　　陳亭妤律師
被　　告　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魯奐毅
訴訟代理人　許俊彥

上列當事人間解除契約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前因解除契約等事件聲請調解不成立而聲請訴訟，因而未繳納全部應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9月11日裁定於送達時起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08年9月17日送達。有送達回證在卷可稽。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蘇嘉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東紅